

合同编号： RITFH Z XY 2026-01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市高新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
所

签订时间：2026年3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有效期限：2026年3月至2027年3月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11 层

负责人：罗文君

项目联系人：雷天镜

联系方式：0756-3389307

受托方（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广汕一路 682 号

法定代表人：陆钊华

项目联系人：魏永成

联系方式：1366231676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珠海市高新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进行松树钻蛀类害虫种类鉴定、危害程度分级、发生规律分析及风险评估，并形成科学、系统的调查数据报告及防控技术建议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系统掌握珠海市高新区松树钻蛀类害虫（天牛科、小蠹科等）的种类、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明确其发生规律及扩散风险；通过科学分析形成完整调查报告及针对性防控技术建议，为甲方开展松树虫害精准防控提供可靠的科技支撑和数据依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系统开展危害松科植物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钻蛀类害虫调查,包括天牛类、小蠹虫类等。以涉松林业小班为单位,查明珠海市高新区松树钻蛀类害虫主要危害种类、发生程度、分布范围、危害面积、危害生境及天敌昆虫资源等基础数据,并按要求上报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明晰主要危害种类空间分布及特征。

(2)采集松树钻蛀类害虫的标本、照片、影像(音)等资料。

(3)对危害程度分级、发生规律分析及风险评估,形成科学、系统的调查数据报告及针对性防控技术建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采用踏查与样线调查、人工解剖与灯光诱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现场调查,同步采集样本进行实验室分析,系统整理调查数据、编制专项调查报告并提出防控建议,服务期间定期与甲方沟通进展、优化方案,确保服务贴合项目需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3月至2027年3月;

3. 技术服务进度:2026年9月前完成松树钻蛀类害虫现场调查;2026年11月前完成标本制作及数据分析工作;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报告编写;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质量符合省市有关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报告技术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6年3月至2027年3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高新区松树分布范围、现有养护管理记录等等与本调查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现场调查、样本采集提供

通行便利，协助处理现场调查中的各类协调事宜；提供必要的沟通对接支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拾玖万元整（小写¥190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76000.00 元(大写:柒万陆仟元整)；

（2）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 60%，即人民币¥114000.00 元(大写:拾壹万肆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称和银行帐号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东省广州市沙河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银行账号：4405 6601 0400 0568 6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依约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逾期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对所涉及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涉密人员范围为甲乙双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

2. 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受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的限制。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延期交付_____；
2. 因项目负责人离职、退休等其他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珠海市高新区 2026 年度松树钻蛀类害虫专项调查结果报告》1 份（含相关文本、表格及图纸等），矢量数据、影像（音）资料各 1 份以及纸质版 5 份、害虫实物标本同一种提交至少 9 套、形成松树钻蛀类害虫分布“一张图”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现场调查后提交上述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关于组织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通知》及行业通用标准验收，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林业有害生物普查调查相关技术要求，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确认书》。若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甲方未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的，不视为验收通过。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地点为高新区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依合同按时提交成果的，以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退回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10%的违约金，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后续义务，或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雷天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魏永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项目具体内容及进展等进行联系沟通；
2. 对合同履行进度等事宜进行沟通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项目服务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外业调查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注意防火工作，若因乙方人为原因引发火灾，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处理。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及珠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在作业过程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森林防火、作业人员安全及其他各项安全工作，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乙方作为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安全责任主体，对违反安全规定导致的所有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任何人人身伤害及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系列合理的费用及损失）。

2.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及相关作业活动提供安全保障措施：

- 1) 在单位内部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保障体系；

2) 事先取得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资质证明、许可手续;

3) 与作业人员建立有效存续的劳动用工关系,为作业人员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工伤、人身保险,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教育与检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流程的作业行为,确保作业活动符合安全要求。

5) 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对不具备作业资质或违反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的作业人员进行更换,对相关作业活动进行整改。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地震、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26年3月6日

乙方: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魏永成 (签名)

2026年3月6日